

平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一、二线窑头、 窑尾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自主验收公告

一、自动监测设施建设(更换)概括

我公司于2018年10月对一二线窑头窑尾在线监测设备按照国家标准进行了升级改造，本次升级改造在线监控设施选用北京雪迪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CSC-900型设备。

二、自主验收情况

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号)和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全省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甘环办发〔2017〕81号)文件要求，2018年12月8日，平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对1#和2#回转窑系统安装的1#窑头、1#窑尾、2#窑头、2#窑尾烟气在线监测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设备供应商、在线设备运维单位、甘肃心资生环境保护有限责任公司(比对监测单位)、崆峒区环保局代表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现场检查了自动监控设施建设情况及运行情况。查阅了环保验收比对监测报告，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 平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安装的烟气在线监测

设备，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HJ75-2017），《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监测）系统现场端建设技术规范》（T/CAEPI 11-2017）等技术要求进行建设，站房建设及设备布局、管线长度走向、监测设备量程设置等基本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二）2018年10月北京雪迪龙股份有限公司对我公司安装的在线监控设备进行了系统调试，设备经调试后运行正常，符合废气连续监测的要求。2018年11月15日至11月17日完成72小时调试，经调试后运行正常。调试情况。调试周期及结论。

（三）该设备于2018年10月安装完成在线监测系统已与市环保局在线监控平台联网。2018年11月8日至14日完成168小时试运行，11月15日至11月17日完成72小时调试，经调试后运行正常。

（四）2018年11月24日委托社会环境监测公司甘肃心资生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设备进行比对验收监测（报告编号：XZSJC2018-0100），检测结果表明：在线监测数据与手工检测数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氧含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相对误差、绝对误差范围均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HJ75-2017）中的相关要求。

（五）通信设备以及数采仪等数据传输设备、联网稳定性符合《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

(HJ212-2017) 规定。

三、自主验收结论

经过核查，我单位一、二、三线窑头、窑尾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符合国家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数据真实有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向社会公告。

